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23  
聯絡人：謝淑貞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761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50109958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條文電子檔（0950109958C.TIF、0950109958條文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95年7月27日以台參字第0950109958C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htm>)/法令規章/2001-2006法規命令發布(分類)/本部2006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軍訓處、法規會、參事室

95/07/27  
08:31:50